个人计划生育情况证明事项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民生保障 |
| 事项名称 | 公共服务 |
| 操作流程 | **个人计划生育情况证明流程图**     1. 出具的个人生育情况证明资料表（根据分级审核原则若审核对象户籍所在地为村级，则应先由村级、乡（镇）计生办审核；若审核对象户籍所在地为县直单位，则应先由户籍所在单位、主管局审核）。 2. 生育二孩以上（2016年以前）或生育三孩以上（2016年以后）提供再生育服务证或计划外生育提供社会抚养费征收单。   3.证明资料根据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而相应变更  资料补正  到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领取表格格  否  否 是  是  卫健局审核资料是否齐全  卫健局审查  卫健局出具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办结  是 |
| 监督管理 | 县卫健局 |
| 廉政风险点 | 提供虚假资料 |
| 防控措施 | 1、实行审核留痕制度，审核资料整理归档；2、要求所提供资料必须为原件；3、设立监督投诉电话。 |